

# 聊城交警实名曝光85名酒驾司机

## 这是今年以来第七批,年龄最大的已62岁

本报聊城6月1日讯(记者 李怀磊) 为有效净化道路通行环境,切实预防因酒醉驾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长时间以来,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集中警力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集中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经过近期持续的集中整治,全市酒驾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仍有部分人心存侥幸。为保证市民出行安全,严查严处酒驾行为,1日,聊城交警实名曝光新一批酒驾司机,共85名酒司机“上榜”,这已经是今年以来第七批实名

曝光的名单。被曝光的酒司机当中,年龄最大的是名“50后”,已经62岁,最小的为1993年生人。

记者梳理警方实名曝光的这份名单发现,第七批85名酒司机中,“70后”、“80后”各有30人,占比最高,“90后”有8人。从年龄段来看,交警曝光的名单当中,酒驾的主力军为“70后”与“80后”。此外,在这份名单中记者还发现了1名1955年出生的司机,算起来已经62岁了,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4毫克每一百毫升血液,已经

接近醉驾的标准。交警表示,随着年龄的增加人体的反应能力等各项机能都会有所下降,如果再饮酒驾驶,那么会大大增加危险系数及事故发生率。

这批实名曝光的酒驾人员,全部处以记12分,罚款1000元,暂扣6个月驾驶证的处罚。记者了解到,根据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驾驶证扣除12分,并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2000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2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自今年以来,聊城交警集中警力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集中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经过这段时间以来持续的集中整治,全市酒驾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仍有部分人心存侥幸。为警示全体驾驶人员,保证广大市民出行安全,交警部门还将坚持对酒驾严查严处,接下来,聊城交警还将择机实名曝光酒驾典型案例。

## 冠县范寨食药监所 强化农村市场监管

### 组织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检查

本报聊城6月1日讯(记者 张跃峰 通讯员 江明福) 日前,冠县范寨食药监所通过组织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检查,开启了强化农村市场监管的大幕,针对农村市场容易出现监管盲区的区域进行强化监管。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店进行拉网式检查,对从业人员有没有取得有效健康证件、经营店内是否有合法有效证件、索证索票和进货渠道是否正规、有没有过期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等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登记,并依据有关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与此同时,利用学校、大型超市、社区和人口较密集的场所宣传保健食品、化妆品有关常识,积极引导群众正确选择和使用保健食品、化妆品,要更加注重体育锻炼、注意营养均衡、养成饮食习惯等,并向群众发放监督便民联系卡,引导群众发现问题及时举报。

## 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安全生产月”启动

#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把安全准入

本报聊城6月1日讯(记者 张超) 1日,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召开2017年“安全生产月”动员大会,总结前期工作,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月的活动和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夯实安全生产理念。

会议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规范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夯实施工单位安全第一责任,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相关负责人介绍,“安

全生产月”活动的有效开展对生产形势的好转起到重要作用,各部门、各协作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安全生产月”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部署,强化制度建设,源头管控,严把安全准入关,强化责任追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据了解,“安全生产月”第一周为培训教育周,抓牢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强化安全意识;第二周为应急演练周,开展政企联动的示范演练活动,提高逃生、自救、互救等能力;第三周为隐患排查周,针对现场重大危险源展开严密细致的排查工



“安全生产月”动员大会现场。

作,当天检查,当天通报;第四周为考核评比周,对各单位进行考核,适时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激发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会上宣布了中共东昌府区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区

开展建筑工程安全大检查暨“百日大检查、百日大整改活动实施方案”、《东昌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昌府区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相关链接>> 签约东昌府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2015年6月17日,东昌府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举行开标仪式,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同年9月9日,聊城民安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就东昌府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举行签约仪式,此次棚户区改造包含豆营安置区、陈口安置区、候营安置区等十余个安置区,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约为35.51亿元,建筑总面积约为

129.69万m<sup>2</sup>。

据了解,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设公司),是长江三峡工程、金沙江流域向家坝、溪洛渡、白鹤滩、乌东德等巨型水利枢纽工程的

建设主力军,作为集团公司水电施工核心技术的代表,成为以特大型水利水电建筑承包施工为主,同时在铁路、公路、机场、桥梁、隧道、风电、市政、房建等领域具有一流实力的建筑施工企业。

### 挂失声明

王可欣,女,出生日期:2011年03月18日,身份证号371522201103181328,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父亲姓名,王士芳,男,身份证号372523197901301310,母亲姓名,赵全云,女身份证号372523198110211700,特此声明!

### 公告

聊城科沁世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71502200031033,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小组已经成立,清算组成员:常新峰、常兆辉、李宗青。请债权债务人在45日内申请债权债务。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聊城市英雄会武术散打俱乐部不慎将登记证书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500MJE9569632,法定代表人:李峰,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聊城市仁和塑料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原公章作废,特此声明!

#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法专题·第五期



陈旭峰律师,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律师工作十几年。擅长办理行政诉讼,土地征收,征用以及民商合同、建筑房地产、金融等法律事务。先后担任《齐鲁晚报》律师团首席律师、山东卫视《道德与法制》特邀顾问、山东广播电台《有理走天下》案件评析律师。2007年被共青团济南市委、济南司法局、济南青年联合会、济南市律师协会评选为第三届“泉城十佳(优秀)青年律师”。

咨询热线:13361013118

## 战某某等诉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未取得规划许可进行的建设属于违法建设

### 案情简介

涉案房屋位于某市某街道某村沽河大道东侧果园内,由原告战某某等于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建造,该房屋所在地属于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范围。2014年6月13日起,被告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原告建房行为进行查处,多份调查笔录均证明原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手续。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涉案建筑的估算总造价为277000元人民币。经告知、听证程序后,被告作出西城执罚字(2014)第0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不

服,提起诉讼。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原告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的涉案建筑未取得相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手续,属于违章建筑。在履行了法定程序后,被告依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限期原告拆除违法建筑,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即27700元人民币的罚款,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据此,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律师点评

在不少人认识中有一种观点叫做“法不责众”。他们认为,许多人在没有证件的情况下都进行建设,那么其进行的无证建设行为

也不会被处罚。其实,这完全是认识的误区,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不论是新建、改建还是扩建等,均需要先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否则该建设行为即属于违法建设,相应的建筑物也属于违章建筑。本案中,原告进行的建设行为未经许可,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被告作为授权机关,有权对该违法建设行为的后果进行处罚。

拆违拆临有法可依,提醒读者注意的是,签订租赁合同时要审核自己的房屋是否属于违建,如是违建被强制拆除,可以依法向出租人主张权利。